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田尾鄉公所。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之汽、機車、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本所公有車輛除外)：

| 車型 單位 | 大型 汽車 | 小型 汽車 | 機車 | 備註 |
|----------|----------|----------|----|--|
| 車次/元 | 一百元 整 | 五十元 整 | — | 一、收費費率：進入停車場計次收費。 二、停車不出售月票。 三、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公共造產停車場。 四、收費時間為例假日及六、日八時至十八時止。 |
| 車次/元 | 一百元 整 | 一百元 整 | — | 一、收費費率：進入停車場計次收費。 二、停車不出售月票。 三、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公共造產停車場。 四、收費時間為春節連續假期、八時至十八時止。 |

管理機關對停車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調整公告之。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免收停車費。

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管理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楚理，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七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停車並繳交停車費。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停車場停車時應遵照停車場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

第十條 停車廠車輛進出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第十二條 本停車廠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標準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內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自公佈日施行。